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庆才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宏伟、张继堂、王海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宏伟、张继堂、王海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事项：《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